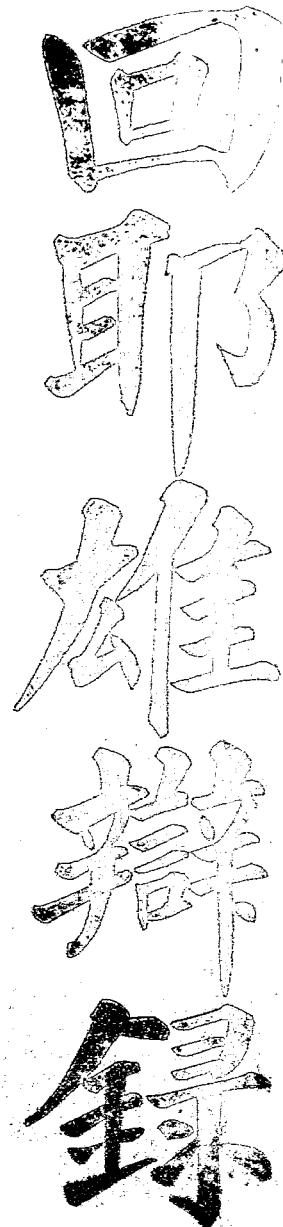


宗教界之公報書



續編再出

M6  
B968  
15

## 回耶雄辯錄

▲ 緒言 ▼

大千世界芸芸衆生凡以分子結成之團體皆貴有獨立之性質一旦遇局外者之議刺之摧殘勢必羣起而抵制之否則若一味退讓甘心忍受且欲久存於世豈可得乎保羣之道如此而維持宗教何獨不然吾人設道於環球始終抱此自衛主義昔日我聖穆罕默德之戰敵人確由於此並非藉布教之名而行摧殘人道之實也不謂比年以來耶教徒排斥吾教不遺餘力但不悉其原因果何在耶豈由於吾人爲彼儕宣道之障礙乎抑係以愛道熱誠欲我教與之相併而同享耶道之幸福乎由前之說則吾人於彼輩之說道向不聞間亦無甚貶詞何障礙之有耶由後之說則彼儕之心雖可憐而又可譽無如回耶二教各有獨存之性質應守之範圍無相併之必要亦決無通一之理由考兩教爭論最烈之點厥有二事焉曰古蘭經曰新舊約是也蓋彼教不認古蘭爲主示穆罕默德之真經猶若吾教之不信新舊二約之爲聖經也夫古蘭經有停止與被停止之律法此事實非始自古蘭詎彼耶教因之頗有訾議是亦彼教不認古蘭原因之一端也

耶教新舊二約以聖經號昭天下然吾教以其矛盾與訛錯葛夥拒而不信由是觀



3 2285 0017 3

# 回耶雄辯錄

之則回耶二教之不相容。直不啻冰炭耳。欲使彼此合爲一體。不分畛域。不亦難乎。雖然兩教徒洞悉所爭論之眞相者甚屬寥寥。茲鄙人不揣冒昧。遽將雷法爾君以阿拉伯文所譯賴帆二君辯論停止更改二問題始末記一書。譯成漢語。並加以管見。名之曰回耶雄辯錄。冀以維繫吾教之人心。始終堅守宗教之範圍。則無任幸甚也。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東亞聖夫識於山左恩縣宋莊清真寺

▲譯例▼

回聯雄辯錄

一是書原本爲印度人亞布敦拉君以印度文所著後經雷法爾君譯爲阿拉伯文茲鄙人不揣蒙著繙成淺近漢語所有之名詞悉循基督教徒所翻訂者以冀教外人易收領會之功而免窮追之苦我教通人幸勿以效顰譏誚之

一是書所載之人物旣有基督教徒猶太教派又有清真學子設圃而譯之難免有混淆之處今爲便於閱者起見於清真教人之名下標以君字餘者悉加以氏字一原書之接語短者則夾於篇內長者則附於篇外茲旣譯成漢本自可將旁附之按語擇其最要者夾於篇內以昭劃一

一原書之附按前後加有此〔 〕括弧惟鄙人所附之接語則加此〔 〕括弧庶可與原書之接語有所區別

一原書之措詞盡善盡美使碩學通儒譯爲華語亦恐難得其精神於萬一譌陋如鄙人者幼而失讀了無師傳實不足語譯繙是書今冒昧藏事自知遺憾良深讀者勿以嗣害意則幸甚矣

▲ 端 ▼

回

耶

雄

辯

錄

亞布敦拉君曰。近來賴哈默呑拉君與牧師帆得爾氏大開宗教上之談判。在賴君之目的。是欲使普通人民。藉之以洞悉同耶兩教人所爭論各問題之真相。故賴君要求改向日之筆談。爲開會之談判。其所以改爲談判之原因。由於賴君係客居亞克伯亞巴得。(印度之一城名)若筆談必須耽延時期。而賴君無暇久寓。又因筆談慣生枝節。難收良美之結果。是以賴君致函該牧師。要求大開談判。往返信件竟至十餘次之多。其所約定。應辯論之間題。及其次序。係先辯論停止。再而更改。及三位一體。與穆罕默德之爲聖。并約定雙方各選一人爲輔助。福蘭哲牧師爲帆牧師之輔助。馬哈麻臥吉爾可汗醫生。爲賴阿衡之輔助。然余深惜此有益人羣之事。不得完全之結果而中止。蓋帆牧師於開談判之次日。謂賴君曰。汝等非誠服吾教福音。爲真正聖經。則吾儕决不接續辯論。三位一體之間題。緣此等問題。非理想所能規定云云。賴君曰。吾輩既指明爾教聖經內有種種之更改。汝輩亦已承認更改有七八處之多。(如約翰前書五章七八兩節)并承認錯誤之處約有四萬。皆係書寫人之所爲。則再辯論此間題。惟有名義上之爭論而已。吾輩安能誠服汝教之聖經云。

云。雙方各執一說。故三位一體與穆罕默德爲聖之二問題。未及辯論而遂閉會。當夫開會之日也。余適逢其盛。今將談判始末之真相。筆之於左。以供談宗教者之參考焉。

### 賴阿衡致帆牧師函一

頃讀閣下之大作。其內容於排斥我清真教。可謂不遺餘力。然鄙人以斷定之憑據。對於聖經爲已被廢弛。已受更改。並穆罕默德教爲真正宗教毫無疑惑。前閣下既囑爲來府一叙。今又聞亞米倫拉君言及閣下。非特素好筆談。尤好舌戰。故昨偕亞君前去造訪。不料未得晤面。掃興而歸。余曾與閣下約當諸雙方衆學子與君討論。冀使注意宗教者皆得閣下之餘潤。鄙人亦可藉此披露素所欲言。未識閣下以爲然否。君之大作所云停止與更改二問題。乃雙方所爭論各問題中最要之點。鄙人願以爲然。甚願於辯論此二問題後。繼續辯論其他雙方認可之各問題。倘荷閣下金諾。卽祈急速擇定日期地點。詳細示知。以便此事早日結局。因鄙人之來此城。(卽亞克伯亞巴得。)諸事刻已辦理完畢。惟希早日回返贊禮。原籍云云。

穆歷一千二百七十年六月卽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三月二十三號

帆牧師覆函一

接到來書。敬悉一切。大駕惠臨。適值鄙人外出。致使閣下徒勞往返。抱歉良深。雖然余預先不知閣下來訪。亦未云請閣下來舍一談。不過曾對亞米倫拉君言。如  
有要求開會談判者。必須先行會晤一次。來書所謂須在雙方衆學子聚集之處  
開會談判云云。此等舉動。實與鄙人心理無異。然閣下既提議於前。則鄙人亦不  
能不贊成於後。至於擇定日期一節。須與二三英官磋商後。兼所擇之地點同時  
函知。再此次談判。宜嚴守以下所列之各條件。(一)照閣下之要求。先辯論停  
止與更改兩問題。(二)只繼續辯論雙方所提議之事件。(三)不須於辯論  
之際。節外生枝。(四)舉一人爲監督。以便維持會場之秩序云云。  
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三月二十三號

賴阿衡致帆牧師函二

接讀華函。知閣下已允所請。鄙人何勝感激。至於所列應守之四條件。其第一條。  
因隨尊意。已爲余所贊成。第二條。旣係不外乎談判之通例。余敢不允諾。惟第三

# 回耶雄辯錄

條須求閣下再稍加解釋。以便從速議決。至第四條所指之一人。想係英國一長官。然而余旅居此地。與英國長官無一相識者。勢不能贊成此舉。設余推選回教中之一人。大約閣下亦絕不膺服。且此次談判所論。係宗教上各重大問題。若推舉監督。必由兩教中人選擇之。何必推舉英國長官。且揆情而論。亦非無此條不可以鄙人之見。當以刪去此條爲宜。蓋會場中既均係回教與耶穌教中之文人。則該會場中必不失文明秩序。再者鄙人對於英語不甚瞭然。雙方引據各書之學說。務必多加謹慎。故鄙人已選定馬哈麻臥吉爾可汗爲輔助人。閣下亦可行選一人爲協助。然會場中除我四人外。他人不得發言。此至要之事也。

## 帆牧師之覆函一

頃接大札一通。所云取消選舉監督。並各人另聘輔助人一節。鄙人極端贊成。閣下旣將輔助人聘妥。鄙人亦聘妥牧師福蘭哲氏爲輔助人。然福牧師今日赴爾禮克代（印度城名）等處旅行。須二星期後始能返國。俟其歸時。即行開會可也。

西 历 一 千 八 百 五 十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号

耶 雄 辯 錄

西 历 一 千 八 百 五 十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号

賴 阿 衡 致 帳 牧 師 函 三

捧讀來書。盡悉種切。現鄙人尚有要求於閣下者三事焉。（一）今福牧師既赴爾禮克代等處旅行。待伊歸回時。切不可再行緩期。因鄙人係客居此城。深望早日旋里也。（二）仍求解釋前函之第二條件。（三）請於開會前二三日。將開會時期及地點。先行示知。

穆歷一千二百七十年六月二十六號卽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三月廿六號

帳 牧 師 覆 函 三

來函已悉。福牧師不逾二星期。定能來到。俟其到時。再將開會日期奉告。會場設在阿布德坦西哈旅館內學校之舊址。由上午六點半至八點爲開會時間。蓋因英國長官皆係身有要務。不能久坐。故時間不能延長。至於所詢前函第二條件。係指明閣下第一函所云。先辯論停止。更改二問題。而後再辯論。其他雙方已認可之間題之意也。再者請於辯論所約定各問題之後。說明穆罕默德爲使者之憑據爲幸。

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三月二十七號

賴阿衡致帆牧師函四

捧讀華函。盡悉一二。閣下所定之時間。碍難承認。以一點半鐘之時限。除候來賓所消耗之時間外。所餘者縱分晰一問題。尙恐有所不及。何況欲論其他乎。且馬醫生每早在醫院任事。無暇蒞會。雖欲另覓他人。又苦於無相識者。因鄙人之契友。除馬君外。皆不識英語。故時間不得不遷就於馬君。以鄙人之見。開會之日。以在禮拜日十時後爲妙。蓋是日各界休息。均能到會。且於英長官及馬醫生之職務亦無防碍。要之時限之早晚與長短。對於傍聽者不必有所顧忌。亦不可計人數之多寡。與限制傍聽者之出入。卽或無人傍聽。而會亦不可中止。未識閣下以鄙意爲然否。

穆歷一千二百七十年七月二十八號卽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三月廿八號

帆牧師之覆函四

來書已悉。前所定開會之時間。雖似短蹙。然非開會一次。卽作罷論。若不將各問題分晰清白。決不能中途閉會。再者因遷就英國長官。亦不能更改時間。至於逐

回耶雄辯錄

日開會一節。以俗務羈身之故。奈難從命。若每星期內開會二三次。尙屬可行。然亦必待福牧師歸後再爲議定。此覆。

西曆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三月二十八號

賴阿衡致帆牧師函五

接讀大札。知鄙人之所請求者。閣下概不允准。惟以英長官一方面設辭而不稍遷就於馬君。試思莫長官不過一傍聽者。到會與否。無足重輕。且傍聽者甚衆。大半皆於午後得暇。何必專爲一二人而不稍更易時限耶。再者馬君非十時後決不能到會。閣下若能更易時間。請即時示知。不然則以此次草書作鄙人最後之通函。尚希於明日住廬(清真教星期日)前示知。以便禮拜完畢。即行旋里。庶免虛度寶貴之光陰。此祈。

穆曆一千二百七十年六月三十號即西曆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三月二十號

帆牧師覆函五

來示已悉。所言改定十點鐘後開會云云。必須與英國一二長官商議後。始能奉聞。再前早書所云於辯論停止更易二問題後。請閣下申明貴教聖人爲使者之

憑據。至今未見回音。贊成與否。希為示知。

穆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三月三十號

### 帆牧師覆函六

昨奉草書。諒邀洞鑒。頃與英國長官商議。十鐘後開會。然竟無一人贊成。故前所議之時間。勢難改定。且今日鄙人為此事特訪博士麻雷。(馬君是其代理人)伊已認可。馬君於十點鐘前可以蒞會。未識閣下對於改定時間。尚有何等理由。請與昨函同時答覆為幸。

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三月三十一號

### 賴阿衡致帆牧師函六

兩次來函。均已收到。閣下欲於辯論停止更改二問題後。接續辯論穆罕默德之為聖。鄙意擬於辯論所定二問題後。先辯論三位一體。然後再辯論穆罕默德之為聖。蓋三位一體。與穆罕默德之為聖。兩教人各有定評。而清真教之不承認三位一體。亦猶基督教之不承認穆罕默德之為聖也。況閣下曾於佳作內有云。不承認三位一體。即打破穆罕默德為聖之憑據。由此觀之。一體三位之間題。與打

# 回耶雄辯錄

破穆罕默德之爲聖有連帶之關係。再者馬君既能在十點鐘前澆會。則時間無須更改可也。前函曾云請閣下除禮拜日外。逐日到會。以便早日旋里。並送次聲明。鄙人係異鄉人。不能久作羈旅。然始終未得閣下之答覆。不知其故。安在。請明以示我是荷。

穆歷一千二百七十年七月二號即西曆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四月一號

## 帆牧師之覆函七

來函敬悉。閣下根據無關緊要之學說。欲先辯論三位一體。而後辯論穆罕默德之爲聖。按理而論。前者如何約定。今卽當照約而行。凡閣下前所要求之事件。鄙人無不應允。今閣下又如此要求。鄙人仍行認可。然閣下自開會至閉會。始終切勿懈怠爲盼。至於逐日開會一節。前函曾聲明。鄙人與英長官皆無暇。按日到會。若每星期內開會二三次。尙能從命。然亦必待福牧師歸回後。再爲商議。且耶穌殉難日在邇。大約前一星期內。開會不過兩次。以後每星期始能開會三四次。此覆。

西曆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四月三號

賴阿衡致帆牧師函七

茲接來書。詳悉種切。此次談判。即分晰四大問題。勢必延遲多日。鄙人客居於此。深願早日旋里。懇請閣下於首一星期之後。縱不暇逐日到會。亦必須每星期內開會四次。以便早日解決。爲幸。

穆曆一千二百七十年七月五號即西曆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四月四號

帆牧師之覆函八

今日展閱閣下所著。仰札賴嘔哈樸一書。見第五十一頁有云。「牧師帆得爾在漢來亞石克喇書內云。凡聖人皆未曾拜過偶像。係屬特別佳話。」樸實不知曾否書寫此節。原書何頁載有此句。請即時示知爲盼。

西曆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四月五號

賴阿衡致帆牧師函八

來函已悉。此次辯論四大問題。深望於辯論之際。幸勿別生枝節。於辯論此四大問題後。無妨再論他項事件。然在辯論之際。雙方可以隨時據理質問。其被質問者。必須負答覆之責任。此達。

回

耶

雄

辯

錄

穆歷一千二百七十年七月七號即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四月六號

帆牧師之覆函九

福牧師已於今早歸回。議定星期一星期二連日開會兩次。即在前所議定之地點開會談判。然鄙人俗務紛紜。此星期內祇可開會兩次。須於下星期再為繼續開會。再者於辯論各問題之際。須按以下之次序而行。閣下先以一己之見地動議。（停止更改認主之道三位一體）四問題後。鄙人繼續答覆。而後再發議回教使者之爲聖閣下再繼續答覆。此達。

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四月七號

賴阿衡致帆牧師函九

來函悉。鄙人於開會之日。定行赴會。臨時必依以前所約者而行。此覆。

穆歷一千二百七十年七月九號即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四月八號

▲辯論停止▼

穆歷一千二百七十年七月十一號即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四月十號禮拜二

## 回耶雄辯錄

早。賴阿衡與帆牧師在亞布得埋希罕氏旅館開第一次談判。是日到會者有警務  
導亞斯木特氏財政司顧問古爾斯占。軍官臥林氏英國公署一等繙譯官臥里  
得勒氏。牧師臥林顧倫氏。回教大學士霍雅俊丁君。財政司書記官博亞罕麻德氏。  
火教皇特派員博士亞米侖拉君。清真總禮拜寺大教長格麥爾仰斯蘭君。買圖賴  
爾亞賈巴報記者哈音阿禮君。博士席拉智汗格君等。此外尚有各教旁聽者約五  
六百人之多。當開會之時。首由牧師帆得爾氏起立高聲呼曰。蒞會諸君當知今日  
之談判係由賴博士之要求而成。此舉雖於鄙人無所利益。然今日對於清真教人  
亦可藉之說明。我基督教爲真正宗教之憑據。今日所談判者係停止更易耶穌之  
爲主三位一體。穆罕默德之爲聖。回教經典古爾阿尼諸大端。鄙人於前四項。按次  
答覆而賴阿衡抗議於最後之兩問題。賴阿衡答覆後。而鄙人再行抗議云云。報告  
已畢。繼由賴阿衡起立。駁米札奴喇漢格書第一章第二篇所載兩段文語。(二)古  
爾阿尼諸註解家對於停止一節。其爭論云。「以古爾阿尼停止福音。猶以詩篇停  
止摩西律法。及以福音停止詩篇。」二。穆罕默德教徒所爭論大衛詩篇停止摩西  
律法。而後此二者。又爲福音所停止一節。係毫無根據之說云云。」

## 回耶雄辯錄

人皆謂古爾尼與著註解上均有是說。何以吾輩未之一見。惟飛特罕阿嘵嘵君於「真主曰吾確將經典給與摩西」句下註解云。(我在摩西之後。曾差許多使者。如倚雷亞斯。約書雅。業賽爾。舍模。貽喇。大衛。所羅門。書亞爾。耶利米。猶奴斯。歐幸爾。以西結。撒加利亞。約翰等。約有四千人之多。均守摩西之律法。真主所以差彼等為使者。蓋因以色列人對於宗教律法有所鬆懈。惟恐律法日漸湮沒。故復差列使。冀以重興之也。)侯塞尼君於「我將詩篇賜與大衛」句之下註解云。「我將名為詩篇之經典。給與大衛。此經只有讚語而無命令。當時大衛之教條。即係摩西之教條。似此明條在回教經中多多矣。」

▲牧師曰。究竟福音是否已被停止。

▲賴阿衡答曰。吾輩堅信福音已被停止。然現在所要求於閣下者。係改正大作之所傳述。并請聲明。米扎奴喇漢格書上所言者。為君之錯誤。

▲帆牧師云。吾書所載。係聞諸他人所言。

▲賴阿衡曰。此言無理已極。閣下焉可以耳食之。言作古爾阿民及諸註解家所說。總而言之。此節(即詩篇停摩西律法。并為福音所停止)之屬於錯誤。毫無疑

義。

▲ 覓牧師曰。然。

▲ 賴阿衡曰。君亦知吾教所謂爲停止者作何解釋。其不應停止者是何。

▲ 覓牧師曰。余寔不知。請闕下細道其詳。

▲ 賴阿衡曰。吾教之所謂停止惟獨關乎命令及禁令而言。故埋爾里木貪濟來註解云。（停止惟關乎命令禁令。不涉及各表詞。）按吾教不信古事與表詞之中有停止。亦不信關於信仰之各事件中有停止。如真主實係有者是也。亦不信明顯易見之事中有停止。（如白晝亮而夜間黑是也。）且命令禁令之中亦有分晰。宜停止者必是有無均可。如關於行為上之律法。至於當爲之律法。（如信主）禁爲之律法。（如拜偶像不信主）是均無停止之可言。其有無均可之律法有二。（一）永久的如拒絕某某之証。（二）不永久的此亦分爲二種。（一）有限制的如真主命令饒恕且勿羞辱某某以待時機。此則在所限定之期內亦非屬於停止者。（二）無限制的又名超然的律法。此係停止之淵藪。列如真主原知世人應守某項律法。至某時爲止屆時期已滿真主又頒布與前律絕對之別項

## 回耶雄辯錄

律法則前律卽歸無效。夫前律旣未聲明應遵守至何時爲止。屆二年律法頒布之後。世人又因知識有限。致生誤會。以爲此者卽係改訂前律。其實乃眞主表明前律之效力。至此爲終也。又如一官吏命一侍從作某事。務其最初之立意。係令伊止作一年。及期限已至。該官吏又命伊繼續辦理。此等舉動在侍從之心理中。以爲係主人改變前意。其實該官僚之心理未嘗如此。又如現今之英國某長官。當夏季之時。令地方自治之諸議員。每日清晨開會。(此乃印度人之習慣)。其蓄意係待夏季已過。則此項命令即作無効。及至夏季將終。又頒布與前相反之命令。其命令中雖未言前之命令作廢。然此不爲更改已前之命令。實爲表明前項命令至此爲終也。總之。回教人所論之停止。係表明可有可無的。且在我輩理想中。係永不能變更的。並在教條中關乎行爲上之律法。從此不再發生效力。

▲ 賴阿衡答曰。禁止休妻等事。

▲ 航牧師曰。拔妻則離音全書。豈不悉被停止乎。

▲ 賴阿衡曰。不然。因馬可福音第十二章載有「你要全心全性。全意全力愛土你

## 圓耶雄辯錄

的上帝。其次即是說你要愛鄰如己。再沒有比這兩條誠命更大的了。」吾教決不信此二條律法。亦彼停止。

▲帆牧師曰。路加福音第二十一章三十三節有云。耶穌說。「天地要廢去。我的話郤不能廢去。」由此觀之。則福音決然不能爲古蘭所停止。

▲賴阿衡答曰。此節非廣義之言也。蓋耶穌專指在此節以前所表明之事例而言。故曰。天地有廢。吾爲表明上項之事所發之言。不能廢去。

▲帆牧師曰。耶穌之言。確係狹義的。非廣義的。

▲賴阿衡答曰。請觀得挖里氏羅示羅得昧尼特氏。於解釋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三十五節。(此節與路加福音所載相合。)之下云。「牧師皮羅斯氏。謂耶穌之本意係凡我所表語種種之事。宜皆屬定而終疑者。丁斯搭薩那希氏云。天地較他萬物雖堅固且無變更。然亦不及我所言者之堅固無易也。」

▲帆牧師答曰。解註之文語。不反乎吾輩之爭執。因此二許解家並未言吾所表明人間種種之事件不能廢去。餘者均有廢去。

▲賴阿衡曰。君所引據者。與此所辯論之間題。毫無關係。

## 回耶雄辯錄

帆牧師答曰。不論如何爭辯。敢斷耶穌之言。確是廣義的。

賴阿衡曰。余爲辯論此節。曾申明見証二則。而閣下以毫無憑據之懸揣。堅言廣義。何也。

牧師領之。痴立不能答。繼而曰。彼得前書第一章二十三節有云。(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上帝生活常存的道路。)此說足証上帝之言。永久存在。不被停止。

賴阿衡答曰。以賽亞第四十章第八節之言。與彼得所言大畧相同。閱君之米札奴喇漢格書。引申以賽亞之言曰。(草必枯乾。花必彫殘。惟我上帝之言。必永存不朽。)既有是說。則摩西律法中之命令禁令。即不應有停止之說。然而摩西律法在基督教中。已被停止者。約數百條矣。

帆牧師答曰。君言誠是。然而所辯者。非摩西律法也。

賴阿衡曰。余之意。兒係說明基督之宗旨。不能以彼得之言爲根據。以賽亞之言。雖有如彼得之言者。而君曾直認摩西律法爲有停止之處矣。(按以賽亞既有是說。則摩西律法難免無被停止之處。且新約雖載彼得之言。而福音亦未必即

無被停止之處。)

## 回耶雄辯錄

▲帆牧師答曰。彼得之言係自耶穌箇而言之。基督教之福音皆係耶穌之言。賴阿衡曰。此言不過係指耶穌所提之表詞而言。(耶穌之言既非廣義的。安可引為明證。)且馬大福音第五章第十八節耶穌指摩西律法云。(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律法的一點一畫亦不能廢去。都要成全。)然則摩西律法已被停止無疑矣。(於此可見耶穌之言。亦不可恃。)最可奇者。該牧師在伊之米札奴喇漢格書上。曾為爭辯摩西律法。引申此節而當此時。則不足証彼書所引之證據。皆不中肯。)

▲帆牧師答曰。余不辯論摩西律法。

▲賴阿衡曰。吾教人視摩西律法與耶穌福音。彼此相異。闔下何以不辯論摩西律法耶。且閣下佳著第一章第二篇之序言曰。「福音與摩西律法始終不被停止云。」吾人既解釋汝等所引耶穌之言。則君等應當剖白此節。

▲帆牧師曰。唯我會有是說。然而與君所辯論者。福音也。非摩西律法也。

▲賴阿衡答曰。摩西律法被停止之後。所存者只有禁誠偶像之污穢與姦淫。並勒

回 雄 婦 錄

斂之牲畜及血四○及至今日除姦淫之外皆不禁止由是觀之福音之中亦必有被停止之條例。

▲帆牧師答曰此等事已被停止然在基督教衆學子并未一致公認有謂已經停止者有謂未被停止者至今基督教尚禁誠偶像之污穢此乃該牧師之失言故後來不認此說。

▲賴阿衡曰爾教聖者保羅達羅馬人書第十四章第十四節曰「我知道又憑著主耶穌深信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在他就不潔淨了」又保羅達提多書第一章第十五節云「在潔淨的人凡物都潔淨但在那污穢不信的人甚麼都不潔淨連他們的心地和天良亦都污穢了」觀此二節即知前所禁誠者今已弛禁矣（此二節實爲弛禁之鐵証）然則閣下謂衆學子並未公認之語實爲大謬請熟思之。

▲帆牧師默然良久不能答繼而曰一般學子主張用此物爲合法實是根據此節也。

▲賴阿衡曰馬太福音第十章耶穌謂衆使徒曰「你們不要走撒馬利亞人的城。

## 回耶雄辯錄

你們不要遠。當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一由此可知耶穌不過受羞遣到以色列而已。又馬可福音第十六章第十五節云。「他又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此節爲停止前節之明證毫無疑義。

▲帆牧師曰。此是耶穌自行停止前律。

▲賴阿衡曰。由此觀之。耶穌之言。(即上帝之言。載於福音者)確有停止。姑勿論是其自行停止者也。既許耶穌停止前言。其天父何獨不許。蓋彼之天父。照約翰福音第十四章二十八節所云。是比耶穌大。其言曰。「因爲父比我大。」據清真教人說。以古爾阿尼停止福音者。是耶穌所見證之天父。非是吾聖穆罕默德耳。按此說而言。則吾等所引據耶穌之言。謂天地有廢去我的話不能廢去。實屬謬誕鄙人對於大著。尚有疑團。未識閣下欲聞否。

▲帆牧師曰。請說明。

▲賴阿衡曰。閣下曾於秘札奴喇漢格書第一章第二篇云。「爭辯以古蘭經出現而停止福音。及舊約各書實屬子虛。蓋承認停止。則必發生以下二事。甲)上帝本欲以賜給摩西律法作一慈善事業。而未果。厥後又賜與較強之詩篇。而仍未

## 回雄辯錄

果復又停止另賜福。音然亦無效而終遂賜以古蘭經。若果有其事。則上帝之知識之全能。豈不虛偽乎。且上帝豈不若心力薄弱。悟性不堅之君王乎。平心而論。對於主造之人類。發此議論可。而對於全能之真主。則不可。(二)若謂上帝絕無以上所言之事實。則照停止之範圍。只可如此形容曰。上帝本其意旨與發動。特賜不完全。又不能達到目的之事業。而且表明其中之頗委。然而對於動靜全而本然。古之上帝。作此虛偽之幻想者。恐未之有也。」以上二端。照我教所論之停止解釋之。則不至難住吾人。而反能難住爾教聖者保羅。及他全體耶穌教徒。蓋保羅達希伯來書第七章第八節云。「先前的條例〔摩西律法〕因為軟弱無益。所以把他廢掉了。」是書第八章云。「若是那前約沒有疵病。就無處尋求後約了。」「既說新約就以前約爲舊了。但那漸舊漸衰的。就必快歸無有了。」嘻嘻。斷摩西律法軟弱無益。且有疵病將歸無效者。豈非汝教之聖者乎。

▲賴阿衛曰。閣下之生著內爲駁斥停止所寫之數頁。理應刪除淨盡。蓋君之所言。與我教所論之停止。大相逕庭。

## 回耶雄辯錄

▲福蘭智牧師曰。前穆歷一千二百七十年四月。即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正月。賴阿衡與基督教主教克儀氏談判。福牧師爲克主教之輔助人。終則賴君完全獲勝。此實茲次談判之導綫。爾我曾言摩西律法之中。舉凡耶穌之影均不能受停止。餘則不然。(此言殊屬難題。蓋所辯者非佳音而已也)。繼而展讀希伯來書第十章中之言曰。「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真像。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若不然。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麼?」因爲禮拜的人。既已潔淨良心。就不再覺得有罪了。但這些祭物。是教人每年想起罪來。因爲公牛和山羊的血。是斷不能除罪的。所以基督教到世上的時候。就說上帝阿。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會給我預備了身體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讀畢福牧師又曰。摩西律法。及其各書。均指耶穌而言。至耶穌來時。律法均爲其成全矣。又上帝不喜禮物。而福音。并未載明。亦未說將有人來停止福音。

▲馬醫牛曰。吾教旣或誠服摩西之律法。由耶穌之來而成全者。然亦必須辯論耶蘇未來時所停止之律法。

回耶雄辯錄

▲福牧師曰。但不知何條律法已彼停止。

▲馬醫生答曰。宰牲律已被停止。此事曾載於歷代書第十七章。爲申命記。第十二章。十五節。二十節。二十二節所停止。禱琳氏曾在其解註第一冊於解釋此三節之下。謂此條已彼停止。並言此條係在出埃及之後四十年。進飛雷斯吞之前被停止者。賴君當即朗誦原文。福牧師語爲之塞。

▲馬醫生曰。彼此之爭論。其結果確係有停止之一說。卽「上帝之言受停止。不爲子虛」。一語足以使吾人得此次辯論美滿之結果。閣下及諸牧師所爭辯者。均歸失敗。總之眞經之被停止。旣非子虛。則福音已爲古爾阿尼所停止。毫無疑義。

▲帆牧師答曰。唯唯。

辯論停止至此爲終。而開始辯論更改。

〔附說〕凡盡悉辯論停止之明眼人。自能洞鑒下列之三端。(一)真主之言受停止爲許有之事。(二)照基督教人之承認摩西律法中。已被停止之處有之。(三)據耶穌教人言。福音之中。亦有曾被停止之律法。觀於此。足見編著米札奴喇漢格一書者。在第一章二篇內。爲排斥停止所云云者。確是編造之妄言。

## 回耶雄辯錄

且彼於辯論之際。引據路加福音二十一章內所載耶穌之言。尤屬無謂也。豈夫按基督教人誹謗我教古蘭經有被停止之條例。非自今日始。不然古蘭經何以載有駁斥彼教妄談之明條耶。夫真正摩西律法。耶穌福音中。凡宜停止之條例。則在穆罕默德教條中方可停止。否則決無停止之一說。若禁誠忤逆謠誓殺人姦淫雞姦偷盜作假見証。婚娶骨肉等情。勿論當何時代。均不停止。當穆罕默德之前時代。爲列聖所停止之教條。不可以僥指。茲擇其最顯然者一事。略述梗概。亦足証停止非穆罕默德教之創舉也。回憶亞當時代弟兄許與同胞姊妹接婚。亞布拉罕之妻名基拉者。是其妹妹。創世記二十章十二節云。〔他亦實在是我的妹。他與我同父異母作了我的妻。〕至摩西時代。此等情事概行禁止矣。余友某君素奉回教。近來爲耶教某氏之魔力所搖動。而於本教之古蘭頗滋疑團。今春曾向鄙人詢及停止之間題。而余稍爲答覆。並未詳解。職是之故。余深欲披露此事之真相。以告畱心教務者。此亦不佞譯述本書所由來之一端也。

## ▲ 辯論更攷

## 回耶雄辯錄

▲賴阿衡問曰。基督教認聖經全書爲啓示。據何理由。是否由創世紀起。至啟不錄止。每節每句。皆爲啓示。

▲帆牧師答曰。基督教徒未信聖經全書。皆屬啓示。亦深知內有書寫人之錯誤。

▲賴阿衡曰。有錯誤之條文。姑不必言。請說明何節何句係屬無錯誤者。

▲帆牧師答曰。吾儕不能逐句辯論。

▲賴阿衡曰。優西爾逼思氏之史記第四冊第十八章云。「著名學子久思丹氏。因抵抗猶太教徒土雷風氏述說好消息數件。據云猶太人會把這些好消息從聖經裏刪除淨盡。」萬新氏之著作第三卷云。「我對於此說深信無疑。猶太人所刪除之好消息。曾載於久思丹挖琳優斯時代之希伯來文舊本。與七十士譯之舊約及聖經數部分之中。然今日竟不得一見。」郝琳氏於其一千八百二十年所發刊之解註第四冊第六十二頁云。久思丹爲抵抗猶太人土雷風氏爭辨曰。以斯拉曾語人曰。逾越節之食物。是我等饒恕人的上帝之食物。爾等若是醒悟上帝責過這個踪迹。(即食物也)。即是爾等信服有主了。這個地面可不是永久常存的。如或爾等不聽勸導。爾等是自招外族人之戲弄。挖胎提克爾氏曰。大

## 回耶雄辯錄

概此節是在以斯拉書第六章二十二二十一兩節之間。「刻下已經刪除」達克太爾埃克爾克氏深以久氏之說爲然。觀以上種種文語足見久思丹氏所爭辨猶大人更改舊約刪除其中之一切好消息實有其事總而言之此事不外乎兩層道理。久氏之爭辨或真或假。按前之說則猶大人更改舊約小爲子虛。按後之說久丹氏是彼教前代之偉人而居然敢說謊言製造作一切文語假託上帝之言呼良可歎也。

▲帆牧師云久思丹氏其一人之私言不足爲憑。（此言謬也。見證是說者實繁有徒非只久思丹一人而云然。）

▲賴阿衡云歸併胡奈爾以瑟克特解註之諸學問家。（胡奈爾以瑟克特二氏各有解註一種。厥後經一般學子將此兩種解註歸併爲一人。皆稱此所歸併者爲胡奈爾以瑟克特解註。）在第一卷內說明以克斯他陰氏嘗摩西之後耶穌之前時代爲更改之間題。會難住猶大人並說明彼等會更改希伯來文之原本前輩人亦曾道及此事。咸謂此等更改是在西歷一百三十年之間。

▲帆牧師云胡奈爾以瑟克特不過是一位解註家所言者所載各節無足重輕。其

餘解註家很多。大約不下數百人。（胡奈爾以斯克特一解註家之言向獨爲非。）

▲賴阿衡云。該解註中所載之言。非著者之造作。實是解釋諸前人之學說。

▲帆牧師曰。耶穌會見證舊約上之各書。是真正聖經。其見證較他人之見證尤爲可靠。舉如約翰福音五章四十六節云。「你們如果信摩西亦必信我。因爲他的書上有指我寫的話。」又路加福音二十四章二十七節云。「於是從摩西和衆先知起。凡經上所指着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又路加福音十六章三十一節云。「亞布拉罕說。若不聽摩西和先知就是有一個從死人復活的。他們亦是不聽勸。」

▲賴阿衡曰。怪矣哉。閣下何以僅引已被更改。不爲世人所公認之新約耶。簡而言之。以此數節爲憑據。斷定舊約是真正聖經。殊屬失當。（因以上所舉數節據吾儕之理想。不免亦被更改。即便吾教誠服此三節。的是耶穌之言。然亦不反乎基督教衆前人之爭議。蓋彼輩咸謂希伯來文之原本。當一百三十年時代。遽被更改。耶穌之言。豈能見證聖經終無變更乎。該牧師大可對於不信有舊約者。引此證據。設吾教誠認此三節確是耶穌所云。此不過見證當彼時代。會有舊約然。

不敢斷定句句皆有。據利氏於一千八百五十年在英國倫敦較刊之冊籍。第三款第六節內曾承認以上所言。據證「以耶穌之見證可斷定當彼時代確有舊約。然而不敢決定節節是真。句句是實云。」

▲帆師曰。據利氏之言。究不足信。

▲賴阿衡曰。閣下既不服據氏之語。則吾儕亦不敢信君之言。蓋據利氏所云者。即吾儕所爭辯之憑據也。

## 回耶雄辯錄

▲馬醫生曰。雅各書第五章云。「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也見了主給他的結局。」雅各雖有此言。然無人誠服。彼書屬於啟示。查今昔基督教猶太兩教徒對於約伯一書。頗有爭論。或曰。雅各是捏造之假名。究無其人。或曰。前代確有名曰雅各者。猶太教最大文豪家魯布穆瑪尼低支氏。基督教學子理克賴克氏等。咸謂約伯係捏造之假名。其書確是無稽之小說。

▲帆牧師曰。約伯之書。若不外乎耶穌之見證。則必屬於啟示。

▲烏醫生曰。保羅達提摩大後書內載。許米乃與腓埋徒二人。違背摩西。但不知此語是由何編造之假書所摘錄。

## 耶雄辯錄

▲帆牧師曰。吾儕不論編造之僞書。余爲決定舊約爲聖經。引據耶穌之言。然而承服耶穌之見證。則必待承認福音爲未受更改之聖經也。(吾人不信福音未受更改。所以爾教引據屬音之言。是爲無效。)

▲賴阿衡曰。吾儕欲辯論者。是新舊二約全書。若執全書中之一部分質對吾人。不亦太不公平乎。閣下若不以別項證據。決定新舊約全書未受更改。則不論其中何節何句。均不足以質對吾人。請閣下勿以耶穌之言。決定所疑之爭點。(其理由有二。一。耶穌之見證。其實際是如摩利所言。二。即便耶穌有此見證。則聖經於耶穌升天後。不免有所更改。基督教諸前人。皆承認聖經於耶穌升天後。已被變更云。)

▲帆牧師曰。我等既引據耶穌之見證。則君等當以充足之憑據。決定福音已被更改。

▲馬醫生曰。君言總然外乎情理。帆牧師覆函九內說明。賴阿衡於停止更改三位一體。認主之道各問題。首先發議。而帆牧師繼續回答。茲帆氏先令賴阿衡立定更改之憑據何耶。然而君既欲我等歷述福音。已被更改之憑據。則請聽我

## 回耶雄辯錄

言於是馬醫生展開新約朗誦馬太福音第一章十七節云「這樣從亞布布拉罕到大衛共有一十四代從大衛遷到巴比倫之時亦有十四代從巴比倫的時候到基督又有十四代」此第二十四代至何代之名下爲終點敢問

帆牧師曰我等對於此事無甚成見務祈閣下說明此項文語是否見於新約各本

馬醫生曰現今通用之各本均如此記載惟不知古本上是否有此節簡而言之此節定然有錯

帆牧師曰錯誤與更改各有界線且勿稍提亞謹

馬醫生曰設兩音皆屬於啟示則啓示中安能有錯誤然既有錯誤則其爲後來更改之原因毫無疑義

帆牧師曰更改之決定必待未見於舊本之文語只見於新本而後可

馬醫生又朗誦約翰前書五章七八兩節云「並且有聖靈作見証因爲聖靈即是真理作見証的原來有三就是聖靈和水和血」據諸耶穌教人說此二節已被更改矣頗固猶利珠氏者亦云此節是後來增補者理應刪除淨盡集合胡秦

回耶雄辯錄

爾以斯克特解註者以及亞哥克爾克氏均以郝氏之說爲是)

帆牧師云。民處確有更改。此外尚有一二處已被變更者。當時有旁聽者。醫務長亞克斯木特氏。操英語問福牧師曰。此言作何解釋。福牧師答曰。彼輩以郝琳氏等之各解註上考得。聖經有六七處。業經郝氏等承認已被更改矣。繼而福牧師對馬醫生操印度語曰。牧師帆得爾亦承認聖經已被更改矣。當時有旁聽人買圖來而亞賀巴報記者大聲疾呼。請諸君謹記。帆牧師承認聖經上已被更改者約有七八處之多。帆牧師亦說。請諸君記錄之。繼而又說。即便有數處更改。而聖經亦不失其完美之本旨。蓋書寫者旣有錯誤。則文語中定有參差。

馬醫生曰。或者曰。文語參差約有十五萬之多。或又曰三萬。閣下以何說爲是。

福牧師曰。究不過四萬處。

帆牧師曰。縱有四萬處之參差。然聖經亦無不全。爾回教一方面須有一二論事公平者。而耶蘇教之片面亦然。

帆牧師又面向回教大學士雷雅俊。君連次說道。汝等須言語公平。

雷君曰。諸君旣承認七八處定被更改。何再言聖經屬篇可恃耶。諒旁聽之諸博

## 回耶雄辯錄

士無不洞鑒此事之眞相。雷君當即手指亞斯木特氏（警務長）對賴君曰。請

閣下詢問此公而亞氏俯首不答。

▲雷君又曰。諸君既誠服文語中有種類參差然。若見有兩處文語迥不相同之處。能以指明何者是上帝之言。何者非上帝之言乎。

▲帆牧師曰不能。

▲雷君曰我清真教人所爭議者。即而今通用之新舊約全書。不能斷其統係上帝之言。此則以君等之承認已經決定矣。

▲帆牧師曰所規定之時間已逾半點鐘矣。請明日再繼續辨論可也。

▲賴阿衡曰。君等已承認有七八處之更改。明日余必決定耶穌教某學子所承認五六十處之更改。君等如欲明日繼續談判。則必須謹守三條件（一）請說明新舊約數部之憑據。（二）君等須誠服耶教諸學子所承認五六十處之更改。或當衆解釋一切。諸君之學業固不及郝琳氏。然而余不以君等誠服或勉服該解註家（即郝氏）之言論爲失却筆辯上之效力。總之誠服耶解釋耶。待鄙人歷述此五六十處更改後。請諸君自行採擇。（三）諸君若不承認或解釋此五六十

## 回耶雄辯錄

處之更改。雖不必對吾人引申新舊時之言。

帆牧師曰此等要求余極端贊成俟明日余尙欲請教爾聖穆罕默德時代是何種福音。

賴阿衡曰此條我必認可請明日再為分晰。

馬醫士曰不妨即時說明。

帆牧師曰此時已逾所限之鐘點矣只可明日分晰於是雙方之旁聽者均起立散會。

### ▲第一次開會▼

穆歷一千二百七十年七月十一號禮拜三即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四月十一號雙方仍在原定之地址照所約之時限開第二次辯論是日各級社會特來旁聽者較第一次多逾數倍其中有醫務長亞斯本特氏財政司總辦雷德氏軍官臥琳氏牧師臥琳頤倫氏牧師哈爾里氏及他英國各長官又有回教大學士霍羅俊丁君回教提法司亞賽頓拉君財政司一等書記亞哈麻德君博士亞哈麻德君火教皇特派員博士亞米倫拉君又有亞克拜亞巴得城清真總禮拜寺大教長格麥爾

## 回耶雄辯錄

伊斯蘭君亞木哲德君席拉住拉漢格君買圖賴爾亞賀巴報記者及他諸大名士回教人基督教人火教人統計不下千名之多雙方於几案上所羅列關乎宗教之各書籍亦數前次開會為多至八旬半鐘開會帆牧師首先起立手持米札奴拉漢格一書高聲朗誦第一章第一篇內所載古蘭經上幾段之語然帆氏不善誦讀當時回教大學士聽之曰請翻下譯述不必再誦原文恐錯念文詞有乖義意

▲帆牧師曰鄙人誦讀欠當實由口齒不靈所致望諸君多多原諒是荷其所謂幾段文語之義意如下「爾〔真主呼穆罕默德〕萬語彼等曰我歸信主降之經典我服從真主之命而行公道安拉胡〔即基督教所稱之耶和華〕是我等之主亦爾等之主爾吾兩派之作爲互有不圖彼此之間無甚辯論」又索賴安凱布特〔古蘭經中一部分之謂〕有云「汝等勿可與有經之人〔即基督教徒〕爭辯止可以最文明之手段對待之然彼輩中之強霸者不在此例汝等當語彼輩曰我們信真主降給我們與降給你們的經典我們是惟獨順服真主者」又索賴瑪儀岱有云「如我為你們將各種潔淨之物作爲合法者汝等與有經之人宜彼此互用食物」帆牧師又曰穆罕默德教人知蒙賜經典並得有經

## 回耶雄辯錄

人之稱謂者。卽基督猶太兩教之人也。索賴伯格來上指此類人曰。「他們讀經典」觀此。則知摩西律法是賜與猶太教人之經典。福音是賜與基督教人之經典。索賴阿來邇模拉奈有云。主曾爲引人歸正道。下降摩西律法耶穌福音。」按

此足見當穆罕默德時。會有摩西律與耶穌福音矣。再穆罕默德非特誠服此二經典。且置爲引人歸入正道之利器。其營穆罕默德時代未受更改毫無疑義。

▲賴阿衡曰。閣下所讀古蘭之窮節。究不過證明真主曾下降天經。在吾人當虔心誠服摩西律法。耶穌福音係於前代所降之真言。而且當穆罕默德時代亦未失迷。「其奈已被更改何」。然而不足以決定新舊二約當穆罕默德時代未受更改。緣古蘭經曾載羞辱有經人之言。以其變更。主降下天經非止一處也。吾教旣本諸古謠信認真主曾降經典。則亦必按古蘭堅信所降之經典已被更改矣。故穆罕默德曰。「爾等勿信有經之人。然亦不可不信」。「是當擇其善者而從之」矣。

▲帆牧師曰。請勿拉雜口授語。(即穆罕默德聖語也)。僅以古蘭之言爲証據足矣。

▲賴阿衡曰。古蘭經之言足以決定所爭論之一事。(即或穆罕默德時代有天經

然已被篡改矣。)

## 回耶雄辯錄

帆牧師曰試觀索賴伯抑奈可知當穆罕默德以前時代聖經並無更改之處繼而帆牧師朗讀其書〔即秘札奴喇漢格書〕第一章第三篇內所錄古蘭經上之數節云「衆有經人中之不認主者與夫信多主者於主之使者示與彼輩明證之前未曾分離明證者卽主之使者是也此類使者履行諸多無疵之經典真各經典所括之莊嚴條例甚多凡蒙賜經典者於明証發現之前並未分歧」觀於此足見猶太與基督教人更改聖經是在穆罕默德出世與其實道之後非在此二者之前也帆牧師又曰爾教書胄某君所纂之質問書第四百四十八頁有云「彼等〔指有經者〕於該先知〔師穆罕默德〕出生之前無時不承認應來之先知或曰於信號先知上可謂一致並無分歧」其義意卽改換與變更未涉入後來所發現種種之嘉音中亦未可知。

賴柯衡曰解釋以上數節懸頤多數解註家及口授語學家亞布杜格德君所選之言曰「有經人」卽猶太教人基督教人「中之不認主者暨信多主者」卽敬拜偶像者「於主之使者示與彼輩明証之前未曾離隔」彼等之宗教之惡俗之

## 回 邱 雄 編 錄

迷信。若猶太教不信耶穌之爲先知。又基督教誠信一體三位等情。「明證者。卽主上之此類使者。履行諸多無疵之經典。其各經典略括之。莊嚴條例甚多。凡蒙賜經典者於明証。」卽穆罕默德及古蘭經發現之前。並未分歧。

我教大阿衡亞布杜里格德君云。當穆罕默德出世之前。各教人悉失迷正道。而爲迷信所羈絆。不能辨別眞偽。彼時若非有聲望素著。持有一經。並爲強有力者。所輔助之使者出現。而僅藉博士或巡撫或明君之介紹。引彼等迷路者得正道。斷乎不能。是故真主遣派吾聖穆罕默德。勸導萬民出迷境而登衽席。

總而言之。闕下所引據古蘭之數節。只證明非有舉體浩大之使者出現。則有經者與信多主者。對於彼輩種種之惡俗。絕不肯歛跡。俟該使者出現後。凡拘泥無謂之妄見者。不免表示反對。汝輩爲所辯論之間題。而引此數節古蘭爲證。殊屬失當。至於編著質問書者之答覆。是屬譯或之詞。觀其文語中所言。「設以此証爲可信。則其言不過決定云云。」足以證。蓋編著質問書者。其意旨係汝輩以前之引據。頗不妥適。設以此引證爲可信。則其言不過決定。關於穆罕默德之嘉音。未受更改。蓋此項更改。從未見於新舊一約云。

▲帆牧師曰。請君即時說明。古蘭經所論之福音究係何種。

▲賴爾衡曰。吾人不能以可靠或不可靠之傳言。決定古蘭所論之福音。是馬太福音或約翰等福音。且爾教之福音既非我人所應讀。則無究其真相之必要也。

▲帆牧師手示英國諸長官而向賴君曰。此諸位旁聽者。均是有經之人。請問古蘭所論者。確是何種福音。

▲馬醫生曰。古蘭上所規定者。不過是曾降福音與耶穌。但不知是何種福音耳。查當時著名之福音甚多。若布拿巴海福音。布爾圖利瑪福音等。究竟何者爲真福音。惟真主自知。當是時代有瑪尼克支教派不信此著名福音。彼時猶有一派名曰廓里雷丁斯者。言上帝有三曰父子。馬利亞。此說似乎記載此派之原本書。因古蘭經曾斷若輩信口雌黃。率意妄談。至於使徒行傳啓示錄及他各書。是否屬於該福音。則無從查考。

▲帆牧師曰。君等不誠服福音所括非耶穌之言之各書。祇是此類書除啓示錄之外。業經魯底細亞會議決定當然誠服。且我教著名學子。如克雷曼思氏等。亦承認。駁示錄是應該服之聖經。然而其統系之明證。因昔年戰雲瀰漫。災難頻來之

# 回 雄 辨 稱 雜 錄

故無從考究。

(余接希伯來書彼得後書約翰第二書第三書及約翰前書之數節。若謂其均屬使徒所編纂是爲無根之談。彼教徒對於此類書并無統系之實據。而且爲諸人所疑。似故自西歷三百六十三年至今尚有數節爲彼教碩學家所橫斥。帆鷗二牧師曾當諸一說。見證人承認此數節已被更改。且不見於敘利亞譯本。阿拉伯各教會均不信彼得後書約翰之二書。猶太書啓示錄敘利亞教會亦始終不肯承認所列各書。審是則魯底細亞會議承認啟示錄以外之各書不爲鐵証云。)

▲馬醫生問曰克雷曼思氏生於何代。

▲福牧師答二世紀末季。

▲賴阿衡曰克雷曼思氏所傳述啟示錄中之言。不過兩節而已。此雖可證明二世紀末季多有誠服啓示錄爲約翰之編著者。然不能以兩節言語認定全書之詞句。均是次第相傳毫無訛錯者也。且克氏并未持有若何之憑據。再者西歷一二百十二年著名學子開斯氏云。啓示錄乃不信主者色倫賀太恩所著。又寶尼思右

## 回耶雄辯錄

氏云。前代人謂啟示錄爲色倫賈太思之言。（猶爾畢思氏史書第七卷第二十五章云。竇尼恩石曾言。某某前人不認啟示錄爲聖經。而且竭力排斥之。據言此書通篇毫無意味。實爲增進知識之障礙物。若認之爲使徒約翰之編著。實屬誤會總之編撰者既非使徒亦非清廉之士更非耶穌基督云。）據此足証啟示錄非約翰之編著毫無疑義。

▲福牧師答曰。開斯其人非碩學家。至於竇尼恩石氏所傳述者係一二前人之言。究之不能以一二人之學說爲憑証。

▲馬醫生曰。豈止此一二人而已乎。如猶西畢思氏。色爾喇氏等。皆不信啓示錄爲聖經。又如智倫氏時代之某教會及魯底細亞會場之衆學子。亦嘗擯斥啟示錄。堅不認其爲聖經。

▲帆牧師曰。視賴阿衡而言。曰。此等議論似乎離題甚遠。今之所辯者。係當穆罕默德時代之福音。確保何種福音耳。君一昧辯論啓示錄何爲。

▲賴阿答曰。此係披露吾清真教人之信仰。閣下若不以爲是。無妨據憑指出。否則即當承服。又曰。吾教承認真主之言。曾降於耶穌。然不信現今之新約全書爲福音。

## 回耶雄辯錄

普亦不信福音之言毫無更改。至於使徒之言吾教人不認為福音。其真福音乃降給耶穌者是也。太汗久雷第二章云。「此等福音非降自上帝而默示使者乙真福音」又云。「真福音惟耶穌之言而已」其第九章於論及基督教人種種之醜態云。「保羅深悉伊等之心理能容納種種謬說故以絕妙之手段引誘伊等出乎宗教範圍且抹煞摩西律法上一切踪跡」又清真教長古爾圖逼君云基督教人美其名曰福音之書究非真主藉其使者「穆罕默德」之口舌所言。一、主曾為引領世人下降摩西律法與耶穌福音」之福音聖經其他前此諸學子亦多云然總之既不能以何項傳述決定耶穌之言載於何種福音則吾人安能遽下斷語。今之四福音所傳述者吾輩惟有視之為各私人之言緣從未聞有何可靠之傳述係始自第一世紀之諸信徒昔者羅馬教皇掌握大權嚴禁天主教人讀新約彼時清真教人皆以為新約從此永被停止。

▲福牧師聞言大怒曰君等辱我福音可謂極矣吾儕從未聞羅馬教皇有蹂躪福音之事。

▲福牧師言未已而帆牧師忽言歐思曼。「穆罕默德之大賢」。曾於停止古蘭

後焚燒此經之故事。〔並無其事〕

▲賴阿衡曰君此言可謂節外生枝然閣下既提及於此則鄙人不能置之不答。

▲帆牧師答曰君等既排斥福音故鄙人亦排斥古蘭經然而仍請君等言歸於根本上之研究只因根本上之研究卽第一次談判帆牧師質問福音真相時所解決之嚴守三件事是以賴阿衡曰我等應照舊並按昨日所約之條件辯論新舊二約中之各書勿可只辯新約卽請閣下將新舊二約的係真正聖經之証據詳細說明。

▲帆牧師曰請君等止辯論新約足矣。

▲賴阿衡云我等宜辯論新舊兩約若云只論新約甚無謂矣而帆牧師俯首無言。揆其態度實不欲說明關乎新舊約各書之憑據於是遂改為辯論差錯與更改之問題爾時福牧師取出一闊大捲軸展而高聲讀曰。

「我教諸大博學家考得文語不同之處約有三萬或四萬之多且非見諸一本確係散漫於各本平均計算每本祇觸之處約有四五百之譖畢竟此類錯誤均由於異端派之造作達克太爾庫雷思巴哈氏曾於烏太福音內考出三百七十

## 回耶雄辯錄

件錯誤其大錯約有十七件而小錯約有三十二件餘者皆屬微錯。然而經我教諸學子改正之處甚多。夫改正錯誤當由比較入手。本多之書則改正最易。其僅止一本之書改正最難。舉如土爾奈思本與布圖爾叩雷斯本。此二者一種是兩萬本。故我教衆學子將其中錯誤改正殆盡。一種僅止一本而彼儕視改正為不易。現下新約之譯本甚多。欲改正其中之訛錯實屬易易。茲將衆學子改正錯誤之訛竅畧為說明。(一)彼儕若考得兩譯本之文語釐然不同。一是文理精詳。一是文語活潑而動聽。則必擇其文語精詳之本而棄動聽者質而言之。凡活潑之文語多屬於捏造。(二)若兩本之文語互異。一則合乎條例。一則反乎條例。總以採擇第二種為是。蓋合乎條例者恐係為熟悉條例之人所造作。(請觀該牧師所斟酌改正錯誤之二秘訣。揆其所云似乎聖靈之啓示係不能動聽之迂言。且係外乎條例之謬語。噫誠可謂離奇之幻相也。)吾教衆學子於計算舛錯之餘。尙曰此外別無錯誤。又曰錯誤雖多而根本上之定義諒無缺欠。牧師達克太爾庫尼克特氏曰。「若將聖經中已被更改之文語剔除淨盡。則於耶穌教重要之條例決無影響。即使稍有加入亦不能因之另增一條。」

# 回耶雄辯錄

▲ 航牧師言至是馬醫生將有所答。而航牧師竭力攔阻曰。不可不可。……  
 (假此不公平之壓制為該牧師之慣技。此時航牧師目望賴阿衡而不作一語。繼而清真教大學士雷君大聲呼曰。必須先說明更改二字作何解釋而後再為辯論。以免在場諸君茫然不知其所以。此時航牧師欲有所言而雷君阻之曰。此非閣下所應言。何人爭論更改則何人應行解釋。

▲ 賴阿衡面向航牧師曰。更改二字之義意依吾教專語而言。即上帝之言為世人以加減文字或改換詞句所變更。此等情事或由更改人居心不良志趨污穢或出於過度之懸揣而妄加校正之故。吾教人謂聖經有更改即緣於此。閣下若不以為然。即請申明理由。

▲ 航牧師答曰。我教亦承認聖經有錯誤之處。

▲ 賴阿衡曰。吾所言之錯。寫例如欲寫甲而誤書乙。欲寫乙而誤書丙。不知閣下亦以此為錯誤抑以旁文歸入正文或故為增減耶。

▲ 航牧師答曰。凡此種種悉見於聖經。然皆由於書寫人之誤會。此類誤錯各節中不過五六處。至於詞句之錯誤實屬甚夥。

## 回耶雄辯錄

▲賴阿衡曰。增減節數改換詞句。是否爲出於誤錯。或故意姑不必論。然按基督教專語而言。其誤錯均歸於書寫人之忽畧。然誤錯既見於聖經。則吾教謂聖經有更改實非無影之談也。由此觀之。吾等若再辯論惟有名義上之爭執而已。蓋吾教人爭論其爲更改者。而汝輩謂爲書寫人之誤。此事如同某人以一枚銀錢給四窮漢一羅馬人一阿比辛亞人一印度人一阿拉伯人。而此四人均欲以此銀錢買食物公用。羅馬人卽操其鄉談曰買葡萄。阿比辛亞人則不認可。然伊亦操其鄉談意欲買葡萄。印度人又不認可。實則伊亦欲買葡萄。繼而阿拉伯人亦不承認曰我非買爾奈布(譯卽葡萄)不可。(彼此爭論惟在名稱之不同)此四人雖起名稱上之爭論。然其心意則同。今日所言書寫者之誤與更改。其事與此四人買葡萄相仿。吾教謂爲更改者。則汝輩稱爲書寫人之誤語。至此賴君忽大聲曰。吾等所爭論之更改。帆牧師已經承認矣。然仍稱更改爲書寫者之誤。

▲帆牧師曰。此類誤錯。決無妨害於本旨。

▲提涉司馬哈麻亞賽頓拉曰。本旨爲何。

帆師聞問大怒而言曰。吾已解說多次。〔其實并未解說一次〕基督教之不言係

信耶穌基督爲救世主。與三位一體及耶穌代萬民贖罪。拯救萬民並信耶穌之各訓令是也。

▲賴阿衡曰。集河胡奈爾以瑟克特二解註者。亦云然祇是吾輩不知此說作何解釋。既決定有更改。又言聖經之本旨不爲種種之外錯。而較真本稍有出入。何耶。且有何憑據。敢斷有論三位一體之九節或十節中毫無更決。

▲帆牧師答曰。若決定本旨已被更改。必待君等所見之古本。未言耶穌基督係救世主及代民贖罪者。而後可。然今之俗本皆有是言。則奈何。

▲賴阿衡答曰。所應辯論者。係決定基督教聖經因受更改而立於可疑之地。此事已經決定。無須再辯。茲既經此次決定。則新舊約全書。均成不可靠之書。閣下若欲辯論聖經未更改之處。請汝教人自行決定。此事與吾人無涉。再者所言種種之誤謬。不知各書均有否。

▲阿牧師曰。各書均有錯誤。

▲福牧師聞言極形反對。

▲帆牧師改言曰。余言誠爲鹵莽。福牧師之言極是。

## 回耶雄辯錄

▲提法司馬君曰改口楚詞於事無濟當以前言爲是。

▲帆牧師曰否余言誠屬失查希伯來文譯本並無錯誤而希臘尼文譯本容或有之。

▲賴阿衡曰吾人若指明基督教註解家所已承認其爲前人所共悉而今日不見於基督教人最深信之希伯來文之數節則閣下將有何說。

▲帆牧師答曰即便爾爾而聖經亦絕無缺欠。

▲賴阿衡曰文語之外錯既如是之多則根本上之義意不免有隙可指據吾人之定論耶蘇之語言誠爲福音無如彼之眞言而今已成爲可疑者也。

▲帆牧師曰君等誠服本旨與否則請簡而答覆如果誠服俟下星期再爲繼續談判至以後辯論時雙方當引據聖經所傳述之明証蓋我等應了然理想係本乎聖經而聖經非本諸理想耳。

▲賴阿衡曰汝等既已承認聖經有更改則下次辯論三條一體與穆罕默德之爲聖闇下不必再引據聖經矣蓋以聖經質問鄙人等誠毫無效力之發生。

▲帆牧師曰君等既以吾教註解考釋種之矛盾之舛錯則若輩註解家勢必爲君

## 回耶雄辯錄

等所崇拜。彼輩於歷述種種抵觸與舛錯之餘。尙云「此外再無矛盾舛錯之處」。

▲福牧師言未已。帆牧師曰。然理應如此質問。

▲賴阿衡答曰。吾人傳述諸學子之言。所爲質問汝等。並非彼輩爲吾儕所崇拜。蓋彼輩之言論亦并非均有價值。語至此。賴君曰。視帆牧師曰。汝等亦會傳述柏扒威與堪沙輔〔回教中著名之註解家〕之言乎。

▲賴阿衡曰。此二註解家。非特曾言若君等所傳之言。且二君及其他全體解註家。尙有以下之議論。〔穆罕默德實爲真主之使者。不承認穆氏。猶不信有主。革蘭經爲真主之言。不可不信。〕基督教人亦信彼等此類之言乎。敢問。

▲帆牧師曰。否。

▲賴阿衡曰。吾人亦如是之不盡信基督教衆學子之言論。

▲帆牧師曰。君等是否誠服福音之本旨。請急遠答覆。

▲馬醫生答曰。此等質問。勢必預先詳細研究。而後再爲答覆。

▲帆牧師曰。請即時以是否二字作答覆。

▲賴阿衡答曰。否。吾等不承認本旨。蓋汝等雖以根本上之義意表示本旨。而我

## 回耶雄辯錄

數人以其己彼更改爲毫無可信之價值。昨日開會汝等已承認更改之處約有七八。而今日又承認約有四萬。〔前後如此之矛盾誠爲識者所竊笑。〕以吾教人之通論文語之抵觸係由於變原文今吾儕辯論之目的卽決定聖經爲己被更改而成可疑然此等目的藉真主之恩澤已經達到矣再者決定本旨猶根本上之義意未受更改爲汝等應盡之義務此後我等常川到會辯論雖兩閱月亦必不倦怠然基督教之聖經以後不可用之以質問吾人至辯論三位一體與穆罕默德爲聖之時須以別項允分之証據相質問

▲博士亞罕默德面向帆牧師曰最可奇者基督教之聖經雖有更改之處而根本上之義意缺欠毫無此實吾人百思而不得一解者也雙方之談判至此爲終

## △回耶二教考出、版之先聲 ▼

我國自各宗教輸入以來從無宗教競爭之禍蓋各教皆循本教之條例並無摧殘他教之舉動詎近數年來耶蘇人對於吾教頗有訾議甚至投幽於各禮拜寺要求談判其實彼儕所指之疵點（君穆罕默德之以武力設道並古蘭是其造作而假託為主上真經等等）均不中肯然而若長此不已難免我教人心為之搖惑茲出夫君有感於斯特將印度耆名阿衡賴賀麥圖拉君所編回耶二教考（即抑祝哈爾漢格）一書擇其最要者譯成漢語讀之可知回耶二教之底蘊並兩教所爭論之點也今將要旨詳列於後

- ▲弁言▲譯例▲發端▲第一章論新舊約所括之各書計分四篇（一）論各書之名稱（二）論基督教人於新舊二約之資聖經無統系之憑據（三）說明新舊約上種種之矛盾與差別（四）披露新舊約中之各書悉非屬於啓示之理由▲第二章決定新舊約內種種之變更計分三大目的（一）決定詞句有以抵換而被更改者（二）決定詞句中有以增加而被更改者（三）決定詞句中有以縮減而被更改者▲第三章決定停止▲第四章辯駁三位一體計分三編（甲）以種種之理想打破

三位一體說(二)以耶穌之言辯駁三位一體說(三)辯駁基督教人所爭論耶穌爲救世主(附記回教長裴賈拉濟君當日在花爾贊地方與某牧師辯論之始末情形)▲第五章決定古蘭經爲真主之言世人之著作難能與之比並打破諸牧師種種之疑竇並決定穆罕默德之口授語悉屬可信是章計分四篇(第一篇論證明古蘭經乃真主之言種種之事蹟是篇之煞尾附有三解釋〔一〕說明以諺辭學作吾聖穆罕默德異蹟之原因〔二〕說明古蘭經零降之理由〔三〕說明古蘭經上複解認主獨一冥世狀況列聖事蹟之理由〔第二篇〕歷述一般牧師對於古蘭經之疑團並附以答覆〔第三篇〕決定穆罕默德口授語之可信〔第四篇〕歷述一般牧師對於穆聖口授語之種種疑竇並經以答覆▲第六章決定穆罕默德之爲聖並釋却一般牧師之謬談計分二篇〔一〕決定穆罕默德是真欽使並附以基督教書上見證吾聖穆罕默德之十八嘉言〔二〕釋卻種種之譽言

回耶雄辯錄總發行所文秀齋謹白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初版

(定價小洋二角)

印 度 亞布敦拉君原註

天 津 王文清譯述

天 津 黑 碩 彥 校 正

發 行 人 王

興

文

總 發 所

天津北營門外天仙茶園前  
天津北關外河沿

秀

文

代 派 處

天津北關外河沿

惠

賢

代 印 所

農 鐘 報

館

所 有

版 權

外埠按每六本售大冊一元欲閱者請函知  
天津北關外惠賢醫室

寄空函訂書恕不寄發天

KBC

G

968

5